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9-1號5樓

電話：(03)56789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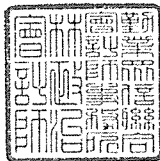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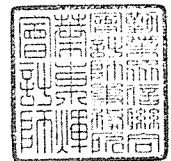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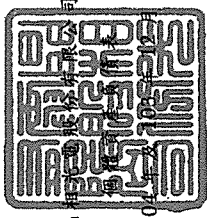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晶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2,094	17	\$ 170,304	2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 96,739	12	\$ 34,465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80,406	10	32,805	4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三)	3,462	-	11,213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五及二三)	6,255	1	6,25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	-	66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29,094	27	104,315	14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40,035	5	21,128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17,388	2	40,98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236	17	67,46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5,237	57	354,661	48		非流動負債				
155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676	-	2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07,761	37	322,642	43	2XXX	負債合計	140,912	17	67,495	9
1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28,677	3	33,559	4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12,940	2	16,58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069	79	658,459	89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7,719	1	11,798	2	3200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20,760	3	22,52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四)	3,012	-	5,970	1	335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9,897	1	(4,9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109	43	390,556	5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8	-	1,70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5,346	100	\$ 745,217	100	3XXX	權益合計	694,434	83	677,772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5,346	100	\$ 745,2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702,480	100	\$ 369,4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469,956</u>	<u>67</u>	<u>207,527</u>	<u>56</u>
5950	營業毛利	<u>232,524</u>	<u>33</u>	<u>161,941</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055	2	11,160	3
6200	管理費用	22,464	3	21,1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397</u>	<u>24</u>	<u>121,302</u>	<u>3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916</u>	<u>29</u>	<u>153,579</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30,608</u>	<u>4</u>	<u>8,3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048	-	1,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518)	-	6,886	2
7050	財務成本	(3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	(<u>16,079</u>)	(<u>2</u>)	(<u>21,67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u>16,581</u>)	(<u>2</u>)	(<u>13,1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27	2	(4,77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4,065</u>)	-	-	-
8200	稅後淨利（損）	<u>9,962</u>	<u>2</u>	(<u>4,7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四)	(\$ 65)	-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五)	<u>1,003</u>	-	<u>1,43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938</u>	-	<u>1,24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00</u>	<u>2</u>	<u>(\$ 3,529)</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15</u>		<u>(\$ 0.07)</u>	
9810	稀 釋	<u>\$ 0.15</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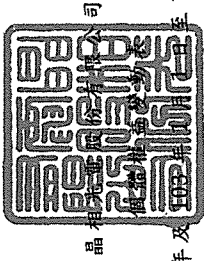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

民國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及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及 (附註四、十及二十)	累積 (虧損) 盈餘 (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五)	權益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2,539	\$ 53,704	(\$ 34,868)	\$ 269	\$ 671,644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4,868)	34,868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4,773)	-	(4,7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192)	1,436	1,244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2	5,920	-	-	6,441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16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459	22,523	(4,965)	1,705	677,722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65)	4,965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9,962	-	9,96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65)	1,003	938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61	2,610	-	-	4,625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1,1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1,069	\$ 20,760	\$ 9,897	\$ 2,708	\$ 694,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4,027	(\$ 4,7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64	27,214
A20200	攤銷費用	3,647	4,069
A20900	財務成本	32	-
A21200	利息收入	(809)	(1,4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2	2,7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6,079	21,677
A24100	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3,736)	6,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7,993)	(26,34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6,255)
A31200	存貨增加	(124,779)	(48,00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減少 (增加)	23,522	(28,1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2,419	31,387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減 少) 增加	(7,751)	9,30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 (減少)	23,453	(7,1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9)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9,502)	(19,2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3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9)	(19,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74)	(38,0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21	37,1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9	1,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7,203)	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25	\$ 6,4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3</u>	<u>6,4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9</u>	(<u>6,2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8,210)	(18,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304</u>	<u>188,9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094</u>	<u>\$ 170,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電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且於 93 年 5 月 2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並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於 96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分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即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719 仟元及 11,79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0 元及 9,93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

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515	\$ 60,12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7	28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1,402</u>	<u>109,888</u>
	<u>\$142,094</u>	<u>\$170,30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26%~3.88%	0.4%~3.1%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80,406</u>	<u>\$ 32,80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80,270	\$ 32,805
61~90 天	<u>136</u>	<u>-</u>
合 計	<u>\$ 80,406</u>	<u>\$ 32,8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 天	\$ 97	\$ -
61~90 天	<u>135</u>	<u>-</u>
合 計	<u>\$ 232</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741	\$ 35,874
在製品	196,791	66,164
原物料	<u>562</u>	<u>2,277</u>
	<u>\$229,094</u>	<u>\$104,315</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25,271</u>	<u>\$ 1,236</u>
營業成本	<u>\$469,956</u>	<u>\$207,527</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國 Nueva 公司	\$306,072	\$321,938
開曼晶相公司	<u>1,689</u>	<u>704</u>
	<u>\$307,761</u>	<u>\$322,64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國 Nueva 公司	100%	100%
開曼晶相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單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4	\$ 2,324	\$ 914	\$ 232	\$ 514	\$ 50,369	\$ 56,117		
增 添	1,198	1,109	362	-	196	34,117	36,982		
減 少	-	-	-	-	-	(13,306)	(13,3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2</u>	<u>\$ 3,433</u>	<u>\$ 1,276</u>	<u>\$ 232</u>	<u>\$ 710</u>	<u>\$ 71,180</u>	<u>\$ 79,79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1	\$ 907	\$ 669	\$ 81	\$ 162	\$ 27,988	\$ 30,718		
折舊費用	673	387	253	46	113	25,742	27,214		
減 少	-	-	-	-	-	(12,881)	(12,8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4</u>	<u>\$ 1,294</u>	<u>\$ 922</u>	<u>\$ 127</u>	<u>\$ 275</u>	<u>\$ 40,849</u>	<u>\$ 45,051</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8</u>	<u>\$ 956</u>	<u>\$ 354</u>	<u>\$ 105</u>	<u>\$ 435</u>	<u>\$ 30,331</u>	<u>\$ 33,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單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62	\$ 3,433	\$ 1,276	\$ 232	\$ 710	\$ 71,180			\$ 79,793
增 添	-	4,171	-	-	-	22,411			26,5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2</u>	<u>\$ 7,604</u>	<u>\$ 1,276</u>	<u>\$ 232</u>	<u>\$ 710</u>	<u>\$ 93,591</u>			<u>\$ 106,375</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4	\$ 1,294	\$ 922	\$ 127	\$ 275	\$ 40,849			\$ 45,051
折舊費用	531	1,168	190	47	111	29,417			31,4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5</u>	<u>\$ 2,462</u>	<u>\$ 1,112</u>	<u>\$ 174</u>	<u>\$ 386</u>	<u>\$ 70,266</u>			<u>\$ 76,515</u>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47</u>	<u>\$ 3,959</u>	<u>\$ 164</u>	<u>\$ 58</u>	<u>\$ 324</u>	<u>\$ 23,325</u>			<u>\$ 28,6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至8年
光 罩	2年

十一、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659	\$ 2,889	\$ 48,548
單獨取得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u>	<u>\$ 2,889</u>	<u>\$ 48,54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031	\$ 2,861	\$ 27,892
攤銷費用	4,041	28	4,06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72</u>	<u>\$ 2,889</u>	<u>\$ 31,96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587</u>	<u>\$ -</u>	<u>\$ 16,58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659	\$ 2,889	\$ 48,548
本期減少	-	(2,889)	(2,8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u>	<u>\$ -</u>	<u>\$ 45,659</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072	\$ 2,889	\$ 31,961
攤銷費用	3,647	-	3,647
本期減少	-	(2,889)	(2,8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19</u>	<u>\$ -</u>	<u>\$ 32,71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40</u>	<u>\$ -</u>	<u>\$ 12,94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至7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2,457	\$ 32,81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204	4,163
其 他	727	4,006
	<u>\$ 17,388</u>	<u>\$ 40,98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509	\$ 4,685
質押定期存款	1,012	1,0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7	273
預付設備款	214	-
	<u>\$ 3,012</u>	<u>\$ 5,970</u>

十三、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1,038	\$ 6,384
應付員工酬勞	2,470	-
應付設備款	1,258	5,650
應付勞務費	850	1,000
其 他	8,493	6,052
	<u>24,109</u>	<u>19,08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15,810	1,939
代收款項	116	103
	<u>15,926</u>	<u>2,042</u>
	<u>\$ 40,035</u>	<u>\$ 21,12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	\$ 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93</u>)	(<u>1,10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77</u>)	(<u>\$ 2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9	(<u>\$ 1,016</u>)	(<u>\$ 397</u>)
利息費用(收入)	<u>12</u>	(<u>20</u>)	(<u>8</u>)
認列於損益	<u>12</u>	(<u>20</u>)	(<u>8</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95</u>	(<u>3</u>)	<u>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u>	(<u>3</u>)	<u>192</u>
雇主提撥	<u>1</u>	(<u>61</u>)	(<u>6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u>	(<u>\$ 1,100</u>)	(<u>\$ 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7	(\$ 1,100)	(\$ 273)
利息費用(收入)	17	(22)	(5)
認列於損益	17	(22)	(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5	-	3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7	(7)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	(7)	65
雇主提撥	-	(64)	(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16	(\$ 1,193)	(\$ 27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	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u>110</u>)
減少 1%	<u>\$ 1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15</u>
減少 1%	(<u>\$ 10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5</u>	<u>\$ 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4 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66,107</u>	<u>65,846</u>
已發行股本	<u>\$ 661,069</u>	<u>\$ 658,4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916	\$ 11,8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5,812	5,0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032	5,641
	<u>\$ 20,760</u>	<u>\$ 22,5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213	\$ 7,491	\$ 53,7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868)	-	(34,8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21	-	52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166	3,1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866	10,657	22,5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965)	-	(4,96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15	-	2,01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187	1,1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6</u>	<u>\$ 11,844</u>	<u>\$ 20,76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做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萬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後，以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除依下列第 2 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

五十時，得以超過部分派充股票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4,965 仟元及 34,868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0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705	\$ 2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03</u>	<u>1,436</u>
年底餘額	<u>\$ 2,708</u>	<u>\$ 1,705</u>

十六、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91,725	\$283,638
勞務收入	<u>110,755</u>	<u>85,830</u>
	<u>\$702,480</u>	<u>\$369,468</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09	\$ 1,408
賠償收入	<u>239</u>	<u>248</u>
	<u>\$ 1,048</u>	<u>\$ 1,6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損失	(\$ 1,417)	\$ -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1)	7,324
賠償支出	<u>-</u>	<u>(438)</u>
	<u>(\$ 1,518)</u>	<u>\$ 6,88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64	\$ 27,214
無形資產	<u>3,647</u>	<u>4,069</u>
合計	<u>\$ 35,111</u>	<u>\$ 31,2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0	\$ 14,237
營業費用	<u>22,884</u>	<u>12,977</u>
	<u>\$ 31,464</u>	<u>\$ 27,2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	\$ 28
研究發展費用	<u>3,647</u>	<u>4,041</u>
	<u>\$ 3,647</u>	<u>\$ 4,06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33	\$ 2,198
確定福利計畫	(<u>5</u>)	(<u>8</u>)
	2,528	2,19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92	2,710
其他員工福利	<u>65,484</u>	<u>51,0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004</u>	<u>\$ 55,9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004</u>	<u>\$ 55,96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0.005% 至 2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33	\$ 11,7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034)	(4,404)
淨 (損) 益	(\$ 101)	\$ 7,324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65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 14,027	(\$ 4,773)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85	(\$ 8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33	3,6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8	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661)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 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20)	(2,521)
免稅所得	<u>-</u>	<u>(1,2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65</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 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 81</u>	<u>\$ 15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6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1,039	\$ 743	\$ 11,782
備抵存貨損失	<u>7</u>	<u>9</u>	<u>16</u>
	<u>\$ 11,046</u>	<u>\$ 752</u>	<u>\$ 11,7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93</u>	(<u>\$ 65</u>)	<u>\$ 28</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1,782	(\$ 8,576)	\$ 3,206
備抵存貨損失	<u>16</u>	<u>4,497</u>	<u>4,513</u>
	<u>\$ 11,798</u>	(<u>\$ 4,079</u>)	<u>\$ 7,7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28</u>	<u>\$ 648</u>	<u>\$ 67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u>\$ -</u>	<u>\$ 9,93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928	111
<u>15,930</u>	112
<u>\$ 18,858</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	<u>期間</u>
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7 年度以後	<u>\$ 9,897</u>	<u>(\$ 4,9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89</u>	<u>\$ 1,24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1.00%	-

本公司 103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4年度 <u>每股 (元)</u>	103年度 <u>每股 (元)</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0.15</u>	<u>(\$ 0.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 9,962	(\$ 4,7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u>\$ 9,962</u>	<u>(\$ 4,7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26	65,5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3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15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116</u>	<u>65,5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7月29日、101年5月16日及97年6月2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3,200單位及1,200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2,000仟股、3,200仟股及1,20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10年及6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1年認股權計畫		97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450	\$ 33.00	3,140	\$ 14.80	45	\$ 10.50
本年度給與	900	46.00	-	-	-	-
本年度執行	-	-	(547)	10.91	(45)	10.50
本年度放棄	-	-	(70)	11.79	-	-
年底流通在外	<u>1,350</u>	41.67	<u>2,523</u>	15.73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1,018</u>	-	<u>-</u>	-

104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1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1,350	\$ 41.67	2,523	\$ 15.7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81)	33.00	(180)	10.85
本年度放棄	-	-	(68)	10.50
年底流通在外	<u>1,269</u>	42.22	<u>2,275</u>	16.27
年底可執行	<u>144</u>	-	<u>1,525</u>	-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畫	104年12月31日		認股權計畫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畫	\$ 33.0~46.0	8.21	102年認股權計畫	\$ 33.0~46.0	9.18
101年認股權計畫	10.5~19.5	6.76	101年認股權計畫	10.5~19.5	7.7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51
行使價格		12.00
預期波動率		53.64%
預期存續期間		0.1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8%
認股權公平價值		0.81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92 仟元及 2,710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231,276	\$210,3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124,311	58,380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545 仟元及 1,37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28,611	\$107,208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114,495	64,10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429 仟元及 3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0,041	\$ 36,698	\$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4,631	\$ 9,834	\$ -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u>
	<u>\$ 50,000</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9</u>	<u>\$ 1,1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二) 技術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95,579</u>	<u>\$ 64,86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255</u>	<u>\$ 6,255</u>

(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486</u>	<u>\$ 2,231</u>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462</u>	<u>\$ 11,21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54	\$ 4,824
股份基礎給付	<u>301</u>	<u>544</u>
	<u>\$ 5,555</u>	<u>\$ 5,3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12</u>	<u>\$ 1,012</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7,556
人 民 幣	2,3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11,596</u>
		<u>\$129,152</u>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2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63,057</u>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10 31.65 (美元：新台幣)	\$171,228
人 民 幣	2,31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11,808</u>
		<u>\$183,036</u>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33,62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893	31.65 (美元：新台幣)	\$ 6,954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8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445
		<u>\$ 3,978</u>		<u>\$ 7,399</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仟股)	比 率 (%)	帳面金額			
晶相光電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306,072	(\$ 17,086)	(\$ 17,086)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 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8	100	1,689	1,007	1,007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744 (美金 175 仟元)	\$ -	\$ -	\$ -	\$ 5,744 (美金 175 仟元)	\$ -	100%	\$ 1,007	\$ 1,68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44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416,660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5,024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兌換率 1：32.825）；人民幣 2,200 仟元（兌換率 1：4.995）；期間：105 年 5 月底前陸續到期	0.26%~3.88%	\$ 32,414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9,472 仟元；美金 3,063 仟元（兌換率 1：32.825）；人民幣 96 仟元（兌換率 1：4.995）		110,495
支票存款			20
庫存現金	包括人民幣 25 仟元（兌換率 1：4.995）；港幣 0.05 仟元（兌換率 1：4.24）		127
零 用 金			50
質押定期存款	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u>1,012</u>)
			<u>\$ 142,094</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78,750
乙 客 戶	<u>1,656</u>
	<u>\$ 80,406</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 成 品		\$ 31,741	\$ 59,611
在 製 品		196,791	316,754
原 物 料		<u>562</u>	<u>772</u>
		<u>\$229,094</u>	<u>\$377,137</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註 一)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報 表 財 務 報 告 之 換 算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年 股 數 (仟 股)	度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美國 Nueva 公司	6,000	(\$ 17,086)	\$ 1,025	\$ 195	100	\$ 306,072	\$ 28,689	
開曼晶相公司	178	1,007	(22)	-	100	1,689	1,689	
採權益法計價		(\$ 16,079)	\$ 1,003	\$ 195		\$ 307,761	\$ 30,378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512
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08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1
其他（註）			<u>6,908</u>
		\$	<u>96,7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影像感測元件 (IC)		19,699		仟顆		\$ 523,217	
影像感應器 (WAFER)		1,309		片		49,428	
其	他					<u>129,835</u>	
						<u>\$ 702,480</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年初原物料	\$ 2,277
本年度進料	302,363
轉列費用	(274)
年底原物料	(<u>562</u>)
耗用原物料	303,804
製造費用	<u>255,477</u>
製造成本	559,281
年初在製品	66,164
轉列費用	(3,799)
年底在製品	(<u>196,791</u>)
製成品成本	424,855
年初製成品	35,874
其 他	9,716
年底製成品	(<u>31,741</u>)
銷貨成本	438,704
勞務成本	<u>31,252</u>
營業成本	<u>\$469,956</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8,214	\$ 8,863	\$ 42,714
進出口費用	1,410	1	7
保 險 費	696	1,097	2,598
差 旅 費	511	251	710
租 金	141	3,974	-
折舊費用	19	309	22,556
專業服務費	16	2,184	950
園區管理費	-	1,231	-
技術服務費	-	-	80,030
其他(註)	<u>2,048</u>	<u>4,554</u>	<u>16,832</u>
	<u>\$ 13,055</u>	<u>\$ 22,464</u>	<u>\$ 166,39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9,791	\$ 59,791	\$ -	\$ 48,512	\$ 48,512
勞健保費用	-	3,917	3,917	-	3,324	3,324
退休金費用	-	2,528	2,528	-	2,190	2,1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68	2,768	-	1,934	1,934
合 計	<u>\$ -</u>	<u>\$ 69,004</u>	<u>\$ 69,004</u>	<u>\$ -</u>	<u>\$ 55,960</u>	<u>\$ 55,960</u>
折舊費用	<u>\$ 8,580</u>	<u>\$ 22,884</u>	<u>\$ 31,464</u>	<u>\$ 14,237</u>	<u>\$ 12,977</u>	<u>\$ 27,214</u>
攤銷費用	<u>\$ -</u>	<u>\$ 3,647</u>	<u>\$ 3,647</u>	<u>\$ -</u>	<u>\$ 4,069</u>	<u>\$ 4,069</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每月底累積員工人數分別為 891 人及 744 人，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69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704

會員姓名：(1) 林政治

(2) 葉東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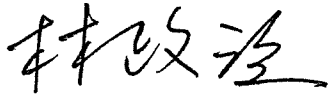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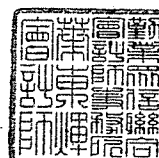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298412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